

附件 2

2021 年昆山市卫生健康系统第四批次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

一、考生即日起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时刻关注本人“苏康码”状况。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

二、考生在资格复审、面试当天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并配合体温检测。“苏康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 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考生，方可参加资格复审、面试。资格复审、面试前 14 天内来自或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直辖市为区）中的低风险区域的考生（包含行程轨迹显示红色或黄色），还须主动出示 72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资格复审、面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吸阀的 N95 口罩。除身份确认或有明确要求的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规范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三、考生在资格复审、面试期间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现场医务人员初步诊治后，视情况研判，立即送诊或自行就医，不得再继续进行与考试相关活动。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完成资格复审、面试的，视同放弃考试资格。

四、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

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资格复审、面试：

1. 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苏康码”绿码的；

2. 资格复审、面试前14天内来自或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直辖市为区）中的低风险区域的考生（包含行程轨迹显示红色或黄色），不能按要求提供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3. 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滿的密切接触者；

4. 资格复审、面试前14天内有国（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高风险场所旅居史，或者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

六、考生应认真阅读本告知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签署承诺书后，即代表作出以下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2021年昆山市卫生健康系统第四批次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名）：

承诺人公民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本件须正反打印，本人签字，不得委托代签，于资格复审、面试当天各提交一份。